



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泰洁环检(2023)0877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 废水、废气、厂界噪声

委托单位 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188号B幢

电话：0513—85922866

邮编：226009

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样品保质期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三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- 四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；本公司不负责采样(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)时，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、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。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，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- 五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经同意复制的完整复印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- 六、本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受检单位，一份由本公司存档。

水 质 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			地址	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西路 39 号
联系人	郭鹏程	电话	13862732007	邮编	226532
样品类别	废水				
检测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	采样人	任洋洋、陆啸天
采样日期	2023. 12. 4			测试日期	2023. 12. 4~12. 6
检测目的	受该单位委托，对其废水总排口、雨水排口实施检测，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				
检测地点	南通开发区中央路 52 号科技创业中心三楼、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。				
检测内容	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总有机碳、氨氮、石油类。				
检测及 分析依据	HJ 91.1-2019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； pH 值：HJ 1147-2020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； 化学需氧量：HJ 828-2017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； 总有机碳：HJ 501-2009《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》； 氨氮：HJ 535-2009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； 石油类：HJ 637-2018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。				
主要检测仪器 设备	PHBJ-260 型便携式 Ph 计(TJ-C-663)、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TJ-S-256)、Agilent 6890 电子分析天平 (TJ-S-394)、TOC-5000 总有机碳分析仪 (TJ-S-1208)、PET1200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(TJ-S-183)。				
评价依据	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三级。				
结论	—				

报告人：李厚松

审核人：刘屹

签 发：李 彬

检 验 检 测 专 用 章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签发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8 日

水质检测结果 (1)(单位: mg/L)

采样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		废水总排口				均值	排放标准
		1	2	3			
pH 值	样品编号	H0877FS-1-1-1	H0877FS-1-1-2	H0877FS-1-1-3	—	6-9	
	值	7.2	7.2	7.3			
化学需氧量	样品编号	H0877FS-1-2-1	H0877FS-1-2-2	H0877FS-1-2-3	47	500	
	值	47	47	46			
总有机碳	样品编号	H0877FS-1-3-1	H0877FS-1-3-2	H0877FS-1-3-3	14.9	—	
	值	16.0	13.9	14.8			
	以下空白						
样品性状	微浑、微臭、无表面油						
备注	其中总有机碳在南通开发区中央路 52 号科技创业中心三楼检测，化学需氧量在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检测。						

水质检测结果 (2)(单位: mg/L)

检测项目		采样点位	雨水排口	排放标准
		频次		
			1	
pH 值	样品编号	H0877FS-2-1-1		—
	值	7.0		
化学需氧量	样品编号	H0877FS-2-2-1		—
	值	12		
氨氮	样品编号	H0877FS-2-3-1		—
	值	1.00		
石油类	样品编号	H0877FS-2-4-1		—
	值	0.17		
		以下空白		
样品性状		微浑、微臭、无表面油		
备注		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石油类在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检测。		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		地址	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西路39号	
联系人	郭鹏程	电话	13862732007	邮编	226532
检测要素	废气				
检测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采样人	周亮、汤懋林、姜泽龙	
采样日期	2023.12.4		测试日期	2023.12.5	
检测目的	受该单位委托，对其无组织废气实施检测，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				
检测地点	南通开发区中央路52号科技创业中心三楼、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188号B幢。				
检测因子	厂界外氨、硫化氢、氯化氢、臭气浓度。				
检测及分析依据	HJ/T 55-2000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； 氨：HJ 533-2009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； 硫化氢：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（第四版增补版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； 氯化氢：HJ/T 27-1999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》； 臭气浓度：HJ 1262-2022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。	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ZR-3924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（TJ-C-1279~TJ-C-1281）、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TJ-S-256）。				
评价依据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1二级新扩改建；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。				
结论	—				

报告人： 姜懋林

审核人： 姜懋林

签发： 姜懋林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签发日期： 2023年12月28日

无组织检测结果 (1)

检测项目	检测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执行标准
			结果	最大值	
臭气浓度(无量纲)	检测点 G1	H0877FQ-1-1-1	16	18	20
		H0877FQ-1-1-2	16		
		H0877FQ-1-1-3	17		
	检测点 G2	H0877FQ-2-1-1	17		
		H0877FQ-2-1-2	18		
		H0877FQ-2-1-3	17		
	检测点 G3	H0877FQ-3-1-1	18		
		H0877FQ-3-1-2	17		
		H0877FQ-3-1-3	18		
测点示意图					
气象参数	观测时间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向	风速 (m/s)
	9:29	11.2	101.8	S	2.7
	12:09	12.1	101.8	S	2.5
	15:09	10.5	101.8	S	2.4

注：臭气浓度在南通开发区中央路 52 号科技创业中心三楼检测。

无组织检测结果

(2) (单位: mg/m³)

检测项目	检测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执行标准
			结果	最大值	
氨	检测点 G1	H0877FQ-1-2-1	0.05	0.06	1.5
		H0877FQ-1-2-2	0.04		
		H0877FQ-1-2-3	0.04		
	检测点 G2	H0877FQ-2-2-1	0.05		
		H0877FQ-2-2-2	0.04		
		H0877FQ-2-2-3	0.06		
	检测点 G3	H0877FQ-3-2-1	0.04		
		H0877FQ-3-2-2	0.03		
		H0877FQ-3-2-3	0.05		
测点示意图	<p>沿江公路</p> <p>江路</p> <p>兴港北路</p> <p>如皋市油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</p> <p>↑N</p> <p>↑南风</p> <p>○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</p> <p>厂区</p> <p>G1 G2 G3</p>				
气象参数	观测时间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向	风速 (m/s)
	9:29	11.2	101.8	S	2.7
	12:09	12.1	101.8	S	2.5
	15:09	10.5	101.8	S	2.4

注: 氨在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188号B幢检测。

无组织检测结果

(3) (单位: mg/m³)

检测项目	检测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执行标准
			结果	最大值	
硫化氢	检测点 G1	H0877FQ-1-3-1	0.001	0.002	0.06
		H0877FQ-1-3-2	0.002		
		H0877FQ-1-3-3	0.001		
	检测点 G2	H0877FQ-2-3-1	ND		
		H0877FQ-2-3-2	ND		
		H0877FQ-2-3-3	0.002		
	检测点 G3	H0877FQ-3-3-1	0.001		
		H0877FQ-3-3-2	ND		
		H0877FQ-3-3-3	ND		
测点示意图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○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</p>				
气象参数	观测时间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向	风速 (m/s)
	9:29	11.2	101.8	S	2.7
	12:09	12.1	101.8	S	2.5
	15:09	10.5	101.8	S	2.4

注：ND 表示硫化氢低于其检出限 0.001mg/m³。硫化氢在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检测。

无 组 织 检 测 结 果

(4) (单位: mg/m³)

检测项目	检测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执行标准
			结果	最大值	
氯化氢	检测点 G1	H0877FQ-1-4-1	0.16	0.19	0.20
		H0877FQ-1-4-2	0.16		
		H0877FQ-1-4-3	0.13		
	检测点 G2	H0877FQ-2-4-1	0.07		
		H0877FQ-2-4-2	0.16		
		H0877FQ-2-4-3	0.19		
	检测点 G3	H0877FQ-3-4-1	0.10		
		H0877FQ-3-4-2	0.16		
		H0877FQ-3-4-3	0.08		
测点示意图	<p>沿江公路</p> <p>1N</p> <p>如皋市油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</p> <p>厂区</p> <p>兴港北路</p> <p>1S</p> <p>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</p>				
气象参数	观测时间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向	风速 (m/s)
	9:29	11.2	101.8	S	2.7
	12:09	12.1	101.8	S	2.5
	15:09	10.5	101.8	S	2.4

注：氯化氢在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检测。

噪 声 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			地址	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西路39号
联系人	郭鹏程	电话	13862732007	邮编	226532
检测目的	受该单位委托，对其厂界噪声排放实施检测，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				
检测内容	厂界噪声	检测人员	汤懋林、姜泽龙		
检测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				
评价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				
结论	—				
报告人：郭鹏程 审核人：姜泽龙 签发：姜泽龙					
检验检测专用章 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206910020149 签发日期：2023年12月28日					

噪 声 检 测 简 况

测量仪器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	仪器编号	TJ-C-629			
所属功能区	3 类	检测时间	2023.12.4			
气象条件	阴，风向/风速：南风/昼间：2.7m/s、夜间：1.4m/s					
主要噪声源情况	车间工段名称	设备名称型号	功率 (kW)	运转状态		备注
				开 (台)	关 (台)	
	—	—	—	—	—	
测点示意图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▲ 噪声检测点位</p>					

噪声测量结果

测点编号	测点位置	等效声级[dB(A)]					
		昼间	执行标准	超标情况	夜间	执行标准	超标情况
N1	北厂界西外1米	56.1	65	—	48.9	55	—
N2	北厂界东外1米	56.4	65	—	48.8	55	—
N3	东厂界北外1米	55.6	65	—	48.3	55	—
N4	东厂界南外1米	55.6	65	—	48.5	55	—
N5	南厂界东外1米	55.5	65	—	48.8	55	—
N6	南厂界西外1米	56.1	65	—	49.4	55	—
N7	西厂界南外1米	56.1	65	—	49.0	55	—
N8	西厂界北外1米	56.7	65	—	48.7	55	—
	以下空白						
备注							